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原则,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9,938,500股后的股本数1,967,324,953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96,732,495.3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44.77%。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功业、津劝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波	张宇光
电话	010-50950528	010-509505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ir@nyoco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190,668,076.66	40,070,451,242.79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3,843,114.39	9,294,601,373.62	2.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2,325,353.32	1,883,403,476.38	2.07
利润总额	559,881,115.51	612,089,766.34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444,620.92	487,215,091.02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453,403.08	445,086,240.07	-1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82,560.54	331,954,959.58	1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5.39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12.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9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1	251,902,157.00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2	134,118,015.00	0	无	0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100,000,000.00	0	无	0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远见16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3.34	66,769,000.00	0	无	0
天津津诚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34	66,702,186.00	0	无	0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舟睿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3	66,583,480.00	0	无	0
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54,918,156.00	0	无	0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7	51,387,179.00	0	无	0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7	51,384,700.0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效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81	36,116,25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1(碳中和债)	132480042.IB	2024-05-23	2026-05-24	300,000,000	2.4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2(碳中和债)	132480066.IB	2024-07-24	2027-07-25	500,000,000	2.2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3(碳中和债)	132480099.IB	2024-10-25	2027-10-28	200,000,000	2.5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金开能源GN004(碳中和债)	132480165.IB	2024-12-09	2027-12-10	550,000,000	2.1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5金开新能GN001(碳中和债)	132580008.IB	2025-01-20	2030-01-21	500,000,000	2.2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5金开新能GN002(碳中和债)	132580033.IB	2025-04-17	2028-04-21	450,000,000	2.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11	75.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97	4.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特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2025年度行动方案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一、持续聚焦新能源主业,多元布局推动协同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板块,重点在消纳情况良好且具备电价优势的津冀、长江经济带及珠三角等中东南地区开展业务布局。截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核准装机规模7.85GW,同比增长12.85%;并网装机规模5.91GW,同比增长23.98%。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发电45.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00%;实现营业收入约19.22亿,同比增长2.07%。受限电增加和电价下行的双重影响,公司盈利空间受压,利润有所下降,公司积极谋划、稳妥布局,依托产业链终端优势,已在高端设备制造、智慧运维、供应链管理、绿色算力等方面具备一定发展基础。

为有效应对电力市场限电提升、电价波动风险,公司把握形势、统筹谋划,提出构建"清洁电力、低碳产品、电算协同"新三条曲线的发展战略,为稳增长、促转型、攀新高奠定战略基础。

一是做强"清洁电力",公司统筹量的稳步增长与质的有效保障,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定向布局新疆、西藏等战略性机遇地区,加力开发优质风电及消纳保障性强的光伏项目,优中选优确保收益可控。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获得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及中电建协质量管理成果奖2项;广西贵港南晶150MW光伏发电项目,获得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及电力建设工法4项;河北满城300MW光伏项目,获得中电建协质量管理成果奖6项。上述项目在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方面树立了行业标杆,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

二是拓展"低碳产品",围绕"绿电+"产业融合,积极拓展低碳产品,提高绿电附加值。公司紧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新疆"三基地一通道"战略机遇,双向构建绿色增长极。一方面积极与电解铝、铁合金等高载能用户合作,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供业务;另一方面,加速推进自主开展的新型绿色化工、绿色冶炼及高端合金制造一体化项目,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是布局"电算协同",建设高端算力基础设施及管理平台,赋能绿电运营提质增效,探索AI相关技术研发和产业培育,抢占电算协同发展新机遇。上半年,金开伊吾一期算力集群项目在外部环境市场供需紧张的情况下有序推进,顺利完成项目开机点亮。

二、以科技创新推动变革向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深化产研协同构建"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成果转化"创新闭环,在数字化技术应用、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前沿领域取得了系列标志性成果。

生产运营创新方面:自主研发的"新能源项目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系统"获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主编的团体标准《风电场无人值守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正式发布,首次建立覆盖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标准体系,为行业的标准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标志着公司在资产管理精益化、资源评估精准化、运维管理智能化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数字化创新方面:以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纵深推进数智转型。公司发布《AIIAPG0146-2024大模型训练平台技术要求》《AIIAPG0147-2024大模型推理平台技术要求》两项团体标准,并深度参与国际标准《人工智能云平台技术规范-资源管理》的编制工作。

产学研用方面:与北京科技大学等单位共建"国家能源多模式工业储能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国家能源局中期评估。联合南开大学等高校开展甲醇发动机设备及技术研究,成功应用于中石油长城钻探公司陕西榆林米脂5H井甲醇代油供电项目,已通过油田甲醇替代柴油供电服务验证标的验收。

三、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提升市值管理能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规定,深化股东回报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全面履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期实施,中期分红计划稳步启动,股份回购后续工作有序推进,阶段性成果显著:

第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圆满完成,彰显长期信心。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严格履行增持承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23,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57亿元。截至目前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50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第二,部分董高及核心骨干人员自愿增持,信心传递持续加强。除控股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5年5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80万元(含交易费用)的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相关增持主体已合计增持股份1,424,800股,增持金额773.52万元。

第三,2024年度高比例现金分红高效实施,年度累计回报丰厚。公司已顺利实施2024年度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约1.97亿元。结合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1.97亿元及年度回购金额1.48亿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达5.4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51%。

第四,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启动,常态化机制稳步推进。公司正积极筹备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相关方案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条件,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按当前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股本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9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44.77%。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维度筑牢投资者关系桥梁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已构建投资者信任、治理效能与市场信心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全面践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使命。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公告及各类文件共91份,保持上证e互动有效回复率100%,220余次投资者热线高效沟通,成功举办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筑牢透明化沟通机制;修订《公司章程》等20项制度,实现治理体系与上位法动态衔接;发布各类主题文章共计33篇,其中部分文章获得新华社、天津国资转载报道,生动展现了公司在布局战新产业、国资链主企业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保障信息披露内容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件,并在公告中充分、及时提示了公司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主动加强自愿披露工作,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发布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将持续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体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E互动"等多平台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交流;组织高质量的业绩说明会,不断丰富和创新业绩说明会的内容和举办方式;参加券商策略会、路演、反路演等活动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提升投关工作质量;注重与行业协会、媒体单位的交流与协同,多渠道正面宣传公司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借助数字化、新媒体等高效便捷方式推动与投资者高质量沟通,努力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的价值认同。

五、建设先进高效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自2020年完成重组后连续三年完成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引入多家央国企战略投资人,公司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与产业机构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和天津国资委"央地协同"混改典范、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改革试点企业,公司坚持授权充分、灵活高效的机制体制,拥有先进、高效的治理结构,构建了专业、领先的董事会。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范重大风险;强化董事会建设,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高质量履职和董事赋能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效果,不断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开始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06,9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0100000000000111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到位金额	2,674,131,517.9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096,774.19
减:发行相关费用	1,724,282.5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48,550,244.53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405,137.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4,407,235.3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	1,141,392.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昌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95508802162229005 82	9,482.13
湖北昌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65	702,258.57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0000000000039	429,651.96
合计	/	/	1,141,392.66

注: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4月18日注销,账户余额20,443.3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账户余额40,834.7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已于2023年12月5日注销,账户余额145.4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5,768.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68.9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贵港市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286.06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7.71
3	湖北昌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昌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5.67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014.52
5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费及审计费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合计			85,768.9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还0.51亿元,余额为1.48亿元(含募集资金累计滋生利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40.72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拟以自筹资金建设原募投项目"峄城区20MW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79,242.75	70,000.00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864.00	43,800.00
3	湖北昌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65,989.74	45,000.00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08.50	30,000.00
5	峄城区20MW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	8,487.11	-
6	补充流动资金	97,839.00	78,440.72
合计		326,131.10	267,240.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40.72[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36.26[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975.71	60,207.34	-9,792.66	86.01	2024年12月	-514.13	不适用	否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0.00	43,895.28	95.28	100.22	2023年6月	-352.07	注4	否		
湖北昌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233.22	40,636.35	-4,363.65	90.30	2025年6月	-135.55	不适用	否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116.05	116.05	100.39	2023年11月	-248.73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8,440.72	78,440.72	78,440.72	-5,100.00[注5]	93,281.24	14,840.52[注2]	118.92[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7,240.72	267,240.72	267,240.72	108.93	268,136.26	895.54	—	—	-1,250.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调整情况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7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67,413.15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72.43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40.72万元。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253,295.74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4,840.52万元(含募集资金滋生利息);截至期末,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过募投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840.52万元,期末投入进度为118.92%,主要由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二、(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3:本年度实现效益口径为该项目本报告期的净利润/(亏损),其中:2025年1-6月,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净亏损为514.13万元;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净亏损为352.07万元;湖北昌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净亏损为135.55万元;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净亏损为248.73万元。

注4:本报告期,相关募投项目效益尚未达预期。主要系(1)区域阶段性限电导致有效利用小时数低于预期;(2)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速度加快,电价形成机制较项目预测时发生调整,双重因素影响下项目发电收入不及预期。当前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处于调整期,对项目短期收益产生阶段性压力。

注5: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5,100.00万元,主要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444,620.9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51,983,411.99元。为回报广大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原则,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9,938,500股后的股本数1,967,324,953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96,732,495.3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44.7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区域	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兆瓦)	1-6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1-6月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6月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含税元/千瓦时)
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	光伏